附件1

2024—2025年“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有关要求，更好推动高校和中学协同育人，激发广大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发现和培养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根据《“中学生英才计划”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英才计划”工作模式广泛开展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科学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领域的专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深入感受科学家魅力，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进而发现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并以此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有效模式，推动高校和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为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走好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城市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

（二）实施高校

广西大学、广西科技大学、广西师范大学。

（三）学科范围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

三、导师推荐与学生遴选

（一）导师推荐

“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导师以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及相关领域专家等为主。导师由参与高校负责推荐人选，由市级管理办公室根据导师条件进行审定，并报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将为正式确定的“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导师颁发聘书。导师应组建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组成的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二）学生遴选

1.遴选对象：面向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辖区内的全体高一学生进行报名、推荐和遴选。

2.报名条件

（1）品学兼优、热爱科学，对自然科学、基础学科有浓厚兴趣，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知识和突出的科技特长。

（2）学生相应学科成绩在本校年级前15%或者综合成绩排名前20%。

（3）初中、高中阶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推荐：

①曾在各类科技竞赛或活动中获自治区级及以上奖项。

②曾被授予科技类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鼓励中学从科学兴趣小组、特训班、实验班、科技俱乐部、科学社、科技创新工作室等选拔对科学研究有兴趣、有一定知识储备、将来有志于从事科学研究的学生。

市级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确定参与中学，并联合相关高校及中学向中学生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根据报名情况，由市级管理办公室、参与中学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选报导师，并提交相应材料。由导师及导师团队组织开展面试工作，市级管理办公室对面试过程进行协调和指导。面试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科学兴趣、参与动机、创新思维、学习能力、毅力耐力、个性和心理以及基础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等，鼓励实施高校和导师团队在面试基础上，增加动手实验、观察等形式或方法，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学生通过面试后进入培养环节。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将加强学生选拔工作的监督和跟踪问效，保证学生选拔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024—2025年计划培养中学生60名，其中：南宁市30名、柳州市15名、桂林市15名学生参与培养。每位导师培养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5名，正式入选学生均在属地高校开展培养。

四、学生培养

（一）培养周期

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4年11月—2025年10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度的培养，导师将给予优先考虑。

（二）培养原则

**1.使命驱动。**导师应注重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了解我国面临的科技“卡脖子”问题，厚植家国情怀，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远大理想，立志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2.兴趣导向。**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使学生实质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

**3.名师引领。**导师以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为主，注重发挥科学家在学生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及培养团队应着眼于为国家培养未来拔尖科技创新人才，严格要求、精心培养，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科学志向。

**4.非功利化。**培养不与高考挂钩，不以做出课题成果和提高应试成绩为目的。学生参与培养的主要动力应该是“对科学的兴趣和挑战”，导师和学生基于共同的科学兴趣开展培养活动，使学生对学科知识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体验并掌握完整的科研过程。

（三）培养方式及内容

**1.导师培养。**导师应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对学生进行培养。导师根据学生不同特点，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使学生真正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切实体验科研过程。对于兴趣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学生，可以进行高校内部不同学科导师、不同实验室或校际间的合作培养。

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证学生见面次数，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导师应要求学生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培养周期内到校参加培养不应少于10次，并督促学生在每次活动后登陆网络平台提交《成长日志》，并对《成长日志》进行审核。

**2.中学培养。**参与中学要选派责任心强的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对学生进行基础科研技能培训和沟通方式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配合高校导师做好学生日常培养。

**3.科学实践与交流活动。**管理办公室、高校等组织或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培训班、大师报告、论坛、交流会、各类夏（冬）令营、高校科学营等多种学科交流活动，与区内外优秀青少年、科学家进行交流，提高对世界科学前沿的认识，开阔科学视野。

五、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学生进行初期评价、中期评价和年度评价。

（一）初期评价

导师需在2025年2月底前登录网络平台，对学生在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培养状态、课题选题及进展等情况填写评价意见。

（二）中期评价

2025年7月底前，市级管理办公室联合高校以学科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中期汇报，解答学生问题，明确下一阶段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同时由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由高校、市级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省级管理办公室。

（三）年度评价

2025年9月底前，学生提交课题报告、培养报告（包括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实验记录、小论文等）、《成长日志》、导师评价等材料。自治区管理办公室会同高校、市级管理办公室等从科学兴趣、学科基础知识、创新及科研潜质、综合能力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并向评价为合格和优秀的学生授予《培养证书》，评价为不合格的学生不授予《培养证书》。

六、学生跟踪与服务

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纳入“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对往届学生的联系与跟踪，做好有关服务。市级管理办公室要联系中学、高校，持续加强“八桂青少年英才库”共建共享，组织往届学生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发现和培养学生跟踪的骨干力量，增强学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参与中学要做好全部培养学生的追踪工作;实施高校要重点加强对升入本校的学生培养情况及后续发展情况的追踪，并提供针对性支持。

七、组织保障

“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工作由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相关高校、有关市级科协、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共同参与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自治区科协和教育厅

自治区科协和教育厅成立“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审定实施方案，确定参与高校，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并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督，对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等。

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设在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二）参与高校

参与高校应成立“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具体部门负责协调和组织工作实施，将“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与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共同部署、共享资源，协同落实。具体职责包括：推荐导师人选；协助市级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的选拔工作；开放学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推动培养工作与学校特色优势资源、特色活动相结合；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实践、实习、学术报告等活动；拓展学生视野，组织推荐学生参加夏令营、研讨会、短期考察等科技交流活动；将导师及团队指导学生计入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推动基础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的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鼓励各高校认定英才学生在培养期间获得的预休大学课程学分，为本科阶段继续攻读基础学科的英才学生提供针对性的科研支持；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工作评估等。

（三）有关市级科协、教育行政部门

有关市级科协与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将“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纳入本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整体规划、纳入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本地区“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参与中学；建设学生培养基地；组织和推进本地中学生的推荐、选拔、培养工作；搭建高校导师与中学教师交流平台，加强学生培养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做好“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宣讲工作；组织本地区工作总结评估；做好学生跟踪工作；统筹做好本地区“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和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市级管理办公室设在设区市科协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承担本级日常管理工作。

（四）参与中学

参与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中学生；组建指导团队，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为每名英才学生配备学科教师，配合实施高校导师做好学生培养；建立与导师团队、市级管理办公室的有效沟通机制，实时反馈培养工作开展情况；将“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纳入本校研究性学习课程、学科拓展课程、科技选修课程、创新实践课程等课程体系；对中学教师组织和指导学生科研实践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进一步加强校内宣传与宣讲，扩大受益面；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等。

八、进度安排

（一）参与中学

2024年10月30日前，市级管理办公室组织有意愿且符合要求和标准的中学申报参与2024—2025年“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工作，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开展宣传工作。

（二）推荐导师

2024年10月30日前，参与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经市级管理办公室审定后组成导师团队，并将导师组成报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导师在网络工作平台录入个人和培养团队信息，高校和市级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三）学生选拔

2024年11月15日前，符合申报标准的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学科特长在网络工作平台申报并选报导师。中学推荐至市级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四）确定面试名单

2024年12月初，市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根据学生报名等情况，确定进入面试学生名单。

（五）导师面试，确定入选名单

2024年12月10日前，高校和市级管理办公室按学科组织面试，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市级管理办公室将入选学生名单报自治区管理办公室，自治区管理办公室对入选学生进行公示公布。

（六）组织师生见面会

2024年12月，市级管理办公室组织高校导师、学生、中学指导教师和家长等共同参加师生见面会，进一步明确“八桂青少年英才培养计划”的目的意义、培养内容和参与要求；导师与学生以及中学指导教师建立联系对接机制。

（七）学生培养

2024年12月—2025年10月，导师根据学生兴趣和实际情况提出培养计划，师生共同实施。市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适时开展学生初期评价和中期评价。自治区管理办公室根据上级名额分配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夏（冬）令营等综合实践活动。

（八）年度评价与总结验收

2025年10月，市级管理办公室、高校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验收材料。自治区管理办公室会同市级管理办公室对学生进行年度评价，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成效等进行总结表彰。